

法官：《蘋果》報道修例風波誤導公眾

台北會議及國際線工作 反映黎智英串謀協議延續性

黎智英案

壹傳媒
創辦人黎智

英及《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及刊印煽動刊物一案昨日在西九龍法院續審，由辯方繼續結案陳詞。

法官質疑《蘋果日報》有關修訂逃犯條例的報道曾誤導公眾，辯方辯稱，是否被誤導非法庭核心議題，又指媒體的作用正是促進社會討論。就黎智英的「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控罪，辯方則表示，串謀協議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達成，企圖逃避罪行。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黎智英太太昨日到庭旁聽。



警員在法庭外戒備，加強保安。

辯方資深大律師彭耀鴻稱，控方指控《蘋果日報》涉嫌煽動的文章中，包括涉及反對政府修訂《逃犯條例》的文章。辯方揚言該篇文章是想顯示政府措施上被誤導或犯錯，並想指出政府的錯處或缺點，希望作出糾正，這合乎煽動罪下的免責辯護。

法官杜麗冰反駁，當時傳媒帶出的訊息是，修例後疑犯可立即送返內地受害，這明顯與事實不符，反而像是公眾遭媒體製造假象所誤導。辯方回應，是否被誤導並非法庭核心議題，又稱政治無分對錯，只是需要公眾公開討論，而媒體的作用正是促進社會討論。

《蘋果日報》文章貶低時任特首

法官李運騰質疑，《蘋果日報》當年是否倡導政府撤回修訂逃犯條例？彭耀鴻以《蘋果日報》在2019年4月29日刊登的評論文章《以響亮的怒吼喝退「送中例」》為例，辯稱《蘋果日報》並非呼籲公開討論反修例事宜，而是參與討論反修例事宜，如討論修例對香港是好是壞或是否必要，公眾得知有很多香港市民反修例，了解不同立場及觀點後，有自由自行決定其立場。

法官李運騰追問，該文章亦貶低了時任特首林鄭月娥，稱林鄭月娥「睜眼說謊」，是否應視為《蘋果日報》「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ill-will）及敵意」。彭耀鴻揚言，雖然《蘋果日報》內容不時貶低政客及政府官員，需要證明此舉引起更嚴重的不滿，

才可證明它煽動香港市民間的惡感。

就黎智英的「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控罪，新西蘭御用大律師Marc Corlett辯稱，黎智英與從犯證人李宇軒、陳梓華，以及在逃的「攪炒巴」劉祖迪是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達成協議，當時涉案行為並無違法。

黎智英曾稱「準備好戰鬥到最後」

法官李運騰關注，控罪其中一個關鍵是2020年1月黎智英與陳梓華在台北的會議，李宇軒沒有參與在內，但陳梓華在會後與李宇軒、劉祖迪進行視像會議，而李宇軒此後參與「國際線」，問辯方會否視李宇軒在重光團隊及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的參與，為台北會議協議的延伸？

Marc Corlett辯稱，李宇軒與陳梓華、劉祖迪達成的協議，是三人之間的協議，是控方將之視為台北會議協議的延伸。

法官李運騰強調，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已經揚言國安法「雷聲大雨點小」，還稱會「以身作則」，繼續在媒體上呼籲外國制裁，形同鼓勵陳梓華在國安法生效後繼續進行國際游說工作。

李官又引述黎智英曾向陳梓華稱：「我們都不要擔心自身安全，一旦出來參加抗爭爭取自由，就準備好戰鬥到最後，我們可能不會贏，但必須堅持下去。別擔心，更好的日子會到來。」

法官杜麗冰強調，即使辯方稱黎智英從沒

有說「即使請求制裁變成違法，我也會繼續請求制裁」，但這應由法庭作推斷，毋須證明黎智英曾親口說出來。



黎智英及《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及刊印煽動刊物一案，昨日辯方繼續結案陳詞。



辯方律師準備不足 向法庭道歉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黎智英案辯方結案陳詞昨日已踏入第五日。近日庭審期間，法官曾多次批評，辯方書面陳詞部分內容沒有相關證據支持，要求改善。昨日，當辯方要求法庭考慮接納廣為人知的事宜為案中事實時，法官杜麗冰再次批評辯方明明有充足時間準備陳詞內容，理應及早提交相關事項。而法庭不斷要求辯方補交附有案例及文件「超連結（hyperlink）」的書面結案陳詞，以便法官們快速連接相關證據，辯方又稱正在處理中，但仍需要五天的時間準備。

官：已給予數個月時間準備

法官杜麗冰對此表示不滿，認為辯方龐大的律師團隊在數個月休庭時間已有充裕時間準備，強調審訊需高效進行，而現時已有外界聲音關注本案審訊過長及被拖延。辯方就此承認不足並向法院道歉。

近日庭審中，法官已多次表示，辯方在書面陳詞中多處引用未列入呈堂證據的材料，亦沒有在書面陳詞中清楚列明哪些是呈堂證據，並着辯方改善，確保留有充足的時間能再次審視提交的材料。然而，辯方卻辯稱，書面陳詞中有材料顯然是「司法認知」。

法官對此反駁，辯方或者認為有些材料「顯然」是「司法認知」，但法庭和控方都需要辯方明確指出，以考慮是否同意辯方的說法。

案件今日將繼續審理。

為顛覆組織拍宣傳片 19歲女涉煽動被控

【大公報訊】記者余風報道：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下稱「國安處」）昨日上午以「出於煽動意圖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落案起訴一名19歲女子。據悉，該女子為「指明潛逃者」林千淦的前女友藍菲，案件於昨日下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藍菲暫毋須答辯，待辯方闡明控方文件及給予法律意見；辯方當庭提出保釋申請，控方明確表示反對，裁判官蘇惠德下令被告還押，案件押後至10月31日再訊，同時要求辯方於10月24日前向法院提前表明答辯意向。

被告藍菲，報稱無業，被控於今年3月至5月，出於煽動意圖，煽惑及鼓勵香港居民參與投票，以成立一個顛覆組織「香港議會」，以圖推翻及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權。翻查資料，去年藍菲與林千淦一同加入「港獨」組織「香港民主建國聯盟」，其間藍菲以該組織創辦人、「指明潛逃者」姜嘉偉的助理身份開展工作，協助推進組織日常工作及宣傳活動。因林千淦在「黑暴」期間曾活躍於前「港獨」活動前線，二人加入相關組織後，藍菲便隨林千淦一同竄逃至台灣。然而，在林千淦宣布參與所謂「香港議會」非法選舉後，台灣當局隨即拒絕其「政治庇護」申請，並將其遞解出境。

被林千淦騙財騙色

據知情人士透露，此後藍菲與林千淦輾轉前往加拿大，藍菲卻遭林千淦騙財騙色。林千淦不僅利用藍菲名義向友人借取巨額款項，還因藍菲未達到所謂「香港議會」設定的21歲「參選資格」，且對該組織情況一知半解，指使藍菲為「香港議會」拍攝宣傳短片，並通過社交平台呼籲他人參與非法選舉投票。二人在加拿大的生活困頓潦倒，藍菲最終只能向親友籌措旅費，獨自返回香港，如今已債台高築。

被告雖然在加拿大拍片，但香港國安法仍具有管轄效力，根據國安法第37條，本港永久性居民及公司等在外干犯國安法的行為，相關法律亦適用，律政司表示為屬人管理的原則，即犯罪人身份與特區有密切關係，即使在境外犯罪，特區亦可以管轄。

警方提醒，「出於煽動意圖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屬於嚴重罪行，首次定罪可判處監禁七年；任何協助、資助或支持潛逃者的行為，同樣觸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一經定罪也可判處監禁七年。



▲被控女子是「指明潛逃者」林千淦（圖）的前女友。

屯門男伏屍橋底 警憑「銳眼」拘13人

【大公報訊】記者莫雲報道：屯門藍地前日清晨發生謀殺案，一名頭部受傷淌血男子，被揭倒斃在亦園路近港深西部公路橋底的一輛七人車旁。警方翻查大量天眼後閃電破案，至昨日已拘捕13人。據悉事件疑涉及非法活動的利益糾紛，涉款數百萬元。

疑有人因分贓不均行兇

前日清晨6時許，警方接報天水圍亦園路一處橋底發現一名男子倒臥在一輛七人車旁邊，車內布滿血漬。警方及救護人員到場，證實這名51歲曾姓本地男子當場死亡。政府化驗所人員及警方鑑證科，出動罪案現場勘察流動實驗室到場協助搜證。經檢驗，死者頭部近右耳後有刀傷，疑傷及頭內

血管，失血過多不治。

警方將案件列作「謀殺」，透過情報收集及翻查大量「銳眼計劃」閉路電視還原案情。警方表示，25日凌晨1時許，死者乘涉案七人車離開新生村處所，其後遭兩輛私家車前後攔截。死者落車逃跑失敗，遭私家車

上10名男子截停及亮刀指嚇，有人持刀襲擊死者頭部至頭破血流，隨後死者被押上七人車帶走，途中死亡，遺棄屍橋底。調查同時發現，死者1名男親友於案發前，在死者新生村處所被帶至不知名地點禁錮，其後自行鬆綁並報警。犯案動機涉及非法活動金錢糾紛，有人安排兇徒向死者追討期間施襲。

警方在前晚至昨日，先後在天水圍、香港國際機場、大埔、荃灣及東涌，拘捕13名本地人士，包括10男3女，年齡25至65歲，部分人有三合會背景。罪名分別有「謀殺」、「非法禁錮」、「協助罪犯」、「藏毒」及「拒捕」，現正被扣查。警方亦於土瓜灣尋獲涉案車輛，相信有兇徒已潛逃海外，正積極追捕，呼籲市民如目擊案件或有資料提供，可致電聯絡警方。



警方拘捕13名疑犯，又尋獲涉案車輛。



懲教助理遇襲案 疑犯潛逃10個月落網

【大公報訊】記者盛德文報道：壁屋監獄一名休班懲教助理，去年11月1日下班後，在監獄外等小巴時被多名男子用硬物襲擊受傷。警方先後拘捕13人，並持續追捕其餘在逃人士。其中一名25歲疑有黑社會背景男子，潛逃內地近10個月後，終被公安截獲，並在前日移交香港警方。疑犯昨日在警方的押解下，返現場重組案情。他被暫控一項「串謀有意圖傷人」罪，今日上午在法院提堂。

昨日下午4時許，疑犯黑布蒙頭、雙手戴着手銬連着纏身鐵鏈，在多名探員押解下，重返壁屋案發現場重組案情。其間，有探員帶同一個代表受害人的假人公仔於小巴站旁，讓疑犯手持代表兇器的道具，模擬當日行兇過程並回答問題，全程有鑑證人員從旁攝錄，全程約13分鐘。之



警方押解疑犯到案發現場重組案情。

後，疑犯被押上車離開。

被內地公安截獲

警方發言人表示，去年11月1日，一名

休班懲教職員下班後，在壁屋監獄外的候車處，突然被多人以硬物襲擊，身體多處裂傷，手腕骨折。案發後，警方已先後拘捕13人，其中八人已被落案起訴，包括七人合共被控一項「串謀有意圖傷人」罪，另一人被控兩項「協助罪犯」罪，案件將於9月22日於東區裁判法院提訊。控方正尋求將案件交由高等法院原訟庭審訊。

調查所得，同案另有三人在逃，其中一名25歲香港男子近日被內地公安截獲，前日移交香港警方。疑犯被暫控一項「串謀有意圖傷人」罪，今日上午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

警方相信疑犯亦是近月「伏箭」及「天堡」行動中，打擊一個三合會犯罪集團的黨羽之一。警方感謝內地公安部門協助，令正在潛逃的疑犯被帶回香港接受法律制裁。